

## 學生社團活動導入 Maker 精神專案執行注意事項

20160909

1. **Maker 精神**：透過動手創造新事物或改造身邊物品，並且享受 DIY 動手做過程中的樂趣及令人驚奇的結果。
2. **配合事項**：需配合 Maker 中心成果發表需求，提供成品展示或參加 Maker 中心安排之成果發表活動。
3. **專案申請期限**：比照社團學期活動申請期程於開學一個月內完成活動申請。
4. **補助標準**參照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社團經費補助原則及標準一覽表。專案活動得不佔學期補助款之額度。
5. **專案執行流程**：



6. **活動申請**：

1.企劃書及相關資料電子檔mail至activity@nfu.edu.tw  
2.信件主旨：【Maker】社團名稱\_活動名稱  
3.檔名格式：活動編號\_活動名稱\_修訂日期(ex：105A-G0101\_夢想夢氣球動作做\_企畫書-20160714)



1.活動申請表及企劃書紙本先送學生會再送至課指組(需於開學一個月內完成活動申請)。

- 指導單位須增列：中部創新自造教育基地。
- 務必先行與各社團輔導老師討論社團活動導入 Maker 精神之可行性及經費運用等相關問題，避免造成活動無法執行亦無法申請專案補助。

7. 活動執行：

參與人員需施作問卷、如為服務績效工作人員需施作反思紀錄表

8. 活動結案：

- 1.電子檔資料mail至activity@nfu.edu.tw
- 2.成果報、電子報、照片原始檔6-10張(勿從臉書直接下載，需每張1MB以上)
- 3.信件主旨：【Maker】社團名稱\_活動名稱
- 4.檔名格式：活動編號\_活動名稱\_修訂日期(ex：105A-G0101\_夢想夢氣球動作做\_成果報-20160714)



- 1.成果報一式四份紙本含問卷調查統計分析(視不同績效得增加份數)。如為服務績效需附4人反思紀錄表影本(雙面影印)
- 2.合格核銷單據及相關資料、成果報送到課指組完成核銷與結案。

9. 有問題請逕洽各社團輔導老師。

10. 如有任何資訊更新或修正依課指組最新消息公告為準。